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宇军

冯玉军

王志成

2023年2月25日